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提供公益性服務，並規範所屬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所）運用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之推動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之招募：

（一）由地所訂定志願服務推動計畫，自行或聯合辦理招募志工。

（二）遴選之志工，除應身心健康，有愛心，具服務熱忱外，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．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。
- 2．地政士等相關地政專業考試及格。
- 3．地政專業相關公會推薦。
- 4．退休公務人員。

（三）招募志工應公開透過各類管道發放招募志工訊息，或函請本市地政專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地政志願服務行列。

三、志工訓練

（一）基礎訓練：地所應轉知所轄志工各項基礎訓練訊息。

（二）特殊訓練：

- 1．本局辦理地政教育訓練時，地所得依課程內容安排志工參訓。
- 2．地所應指定熟悉業務之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進行法令研討、實務工作經驗分享。

四、志工之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。

（二）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。

（三）輔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。

（四）協助公務機關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局或地所指定為民服務工作項目。

五、志工服勤之規範：

（一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。

（二）應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，並簽到及簽退，因故無法到所輪值時應事先告知服務地所專責人員。

（三）服務時應著地所規定服裝、背心、背章或名牌，以利民眾辨識。

六、地所輔導管理志工：

- (一)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輔導管理事宜。
- (二)每年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，並將會議記錄函送本局備查。
- (三)協助本局舉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。
- (四)不定期更新網站「志工專區」資訊。
- (五)地所對已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志工，應向本局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六)地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志願服務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局。
- (七)地所應確實於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個人服務檔案，並隨時維護更新。
- (八)所轄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地所應予解任，收回其志願服務證，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：
 - 1．妨礙業務執行。
 - 2．利用服務場地，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。
 - 3．假借公務機關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 - 4．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。
 - 5．連續半年以上未輪值者。遴任期間志工得向地所申請不再繼續服務，並應繳回其志願服務證。

七、志工(團隊)之考核、評鑑：

- (一)地所應依第五點服勤規範之項目，每半年對其所轄志工進行考核，並評定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。
- (二)本局每年一次至地所考核其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，考核項目及考核指標由本局另定之。
- (三)本局對地所之評鑑應做成紀錄，並追蹤缺失之改進情形。評鑑成績經陳報核定後，成績優良者，應予以獎勵。

八、志工(團隊)之獎勵：

- (一)地所應薦送符合下列條件之地政志工，每年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表揚：
 - 1．績優獎：
 - (1)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，且評選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，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優良志工。
 - (2)最近三年未獲同一表揚者。
 - 2．資深獎：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十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

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地所適時推薦志工(團隊)參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。

(三)志工得報名參加地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、歲末聯歡會等聯誼活動。

九、本局及地所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。